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境内汇率变动的对冲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 （一）预计远期结售汇金额

1、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每年度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2、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期间内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折算为美元计算）。

#### （二）预计占用资金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母公司及已申请银行授信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需要投入资金；未申请银行授信的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除需要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

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三）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

部分出口产品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经审慎地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